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花王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5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总额为3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5224号）。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银行利息等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余额为13,031.4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773.6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0560188000283966	10,000.00	0.00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支行	10322001040234725	1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04021029200212906	12,351.32	13,031.46
合计	-	32,351.32	13,031.46

注 1：因公司用于偿还贷款的一般户被冻结，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70560188000283966 中划扣贷款利息 0.57 元，前述贷款利息 0.57 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对照表”（见附表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20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082.45万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74万元，共计16,090.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1年8月到期。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同时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加之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上述补流资金未能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889.06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3,031.46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4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

金人民币 13,031.46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31.46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031.46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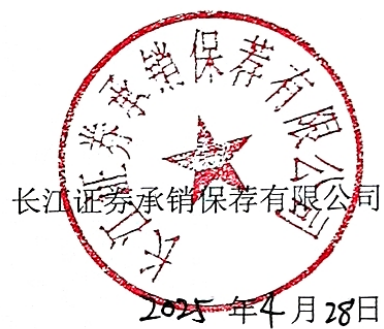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郭忠杰

韩松

韩松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4.5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地址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丹阳市		33,000.00	-	33,000.00	-	18,773.67	14,226.33	56.8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00.00	-	33,000.00	-	18,773.67	14,226.33	56.8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政府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目前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单项工程尚未全面启动实施，导致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丹北镇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提升项目”共计 16,082.4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手续费费用合计为 7.74 万元（不含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8 月 7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60,901,870.83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8 月到期。由于河南水灾、江苏和郑州先后疫情导致公司资金回笼不达预期，同时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无法为公司提供担保导致银行贷款减少，加之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能如期归还等原因，在优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上述补充资金未能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889.06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13,031.4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31.46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丹北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